

出售業務整合申請書

一、申請標的（請於□內打✓，兩筆以上請於背面清冊填載）

☒ 土地： 台北 縣 市 大安 鄉鎮市區 國產 段 國產 小段 111 地號 1 筆
☐ 房屋：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二、申請類別（請於□內打✓）

（一）一般

類別	附繳證件
☒ 標售（並請通知參加投標）	☒ 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 ☒ 土地地籍圖謄本 ☒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☐ 專案讓售	☐ 1. 地方政府不予核發畸零（裡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☐ 2. 國、私有土地登記謄本 ☐ 3. 國、私有土地地籍圖謄本 ☐ 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非都市土地免附） ☐ 5. 身分證明文件（倘係影本請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後認章） ☐ 6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印鑑證明（其有指定用途者，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） ☐ 7. 本案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情形，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，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切結書。 ☐ 8. 申購範圍示意圖 ☐ 9. 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承購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（其有指定用途者，其用途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） ☐ 10. 其他
☐ 國私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（應附證件 2~7） ☐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國有 <u>建築用地</u> （應附證件 1~9） ☐ 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使用之國有 <u>非建築用地</u> （應附證件 2~9） ☐ 其他	

（二）已受理申購案件（申購案號 _____）

類別	附繳證件
☐ 貸款	☐ 承諾書
☐ 展延繳款 （原通知繳款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申請人同意支付展延利息）	
☐ 核發使用權同意書（已繳售價者）	
☐ 補發產權移轉證明書	
☐ 其他	

身 分 類 別	姓 名	統 一 編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名 蓋 章
申請人	王大明	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	戶籍住址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通訊住址 ☐ 同戶籍住址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	請用印
申請人			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☐ 同戶籍住址		
代理人					

□房屋

清冊

[illegible]